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研究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作为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和发展及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但是，有许多问题，例如，关于建立、发展金融市场的必要性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任务和实质；关于金融市场的结构和金融市场的主体；关于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作用的意义等问题，不少人的认识还很模糊，极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给予澄清。我们几个人在从事理论教学和金融市场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这本小册子，就是试图在回答这些问题方面作一点工作。

本书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为线索，针对建立金融市场中提出的实际问题，较系统地对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理论、结构、主体和宏观调控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我们在这本书的写作中，努力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理论性。这本书不是关于金融市场的业务知识介绍，而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为基础，从商品经济的发展形式——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来说明金融市场建立和完善的必然性及其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内容的安排上，不仅要回答是什么，更着力于分析为什么，使人们对金融体制改革中提出的问题是与非，能有一个较为明确的认识。

实践性。这本书从框架的设计到章节的安排，都是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现实问题为依据的。第一

篇研究了建立金融市场的理论依据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质；第二篇较详细地分析了金融市场的结构，并针对我国二元经济结构的现状和城乡金融市场的不同特点，在对金融市场进行一般考察的基础上，分别研究了城市和农村金融市场；第三篇强调了改革中发展多种金融机构、专业银行企业化和重造金融市场经济主体的问题；第四篇分析了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节作用的意见，阐述了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历史趋势。

开放性。鉴于我国金融市场还处于初创阶段，金融市场本身还很不完善。我们在分析问题的过程中，注意吸收经济发达国家建设金融市场的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如金融市场的管理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对象、手段等。我们这样做是为开阔视野，学习外国有用的经验，了解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前景。

知识性。金融市场的问题，对我国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还是一个十分陌生的问题，既缺乏感性经验，又缺乏理论知识。因此，本书在行文中对有关金融市场的基本知识也作了一些必要的介绍。例如，各种信用工具及其流通特点，美国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的来历及其作用，等等，对人们容易迷惑不解的一些问题，我们进行了研究，并努力作简要的说明。

对于我们这些理论工作者来说，研究社会主义金融市场这样一个复杂的专门领域，毕竟是不熟悉的。为了把握研究的方向，了解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际进程，我们特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童增银同志作我们研究和写作的顾问。增银同志给了我们大力的支持，不仅亲自参加讨论，亲笔修改写作提纲，而且对我们提出的问题，都随时进行了可能的帮助，这是本书得以较快地同读者见面的重要原因。在此，我们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1988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建立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理论根据.....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货币经济.....	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形式 ——货币经济与信用经济.....	16
第三章 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建立和发展 金融市场.....	39
第二篇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57
第四章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结构及其运行.....	53
第五章 社会主义短期金融市场与长期金融市场.....	77
第六章 社会主义城市金融市场	10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市场	116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外汇市场	139
第九章 社会主义信用工具及其流通	153
第十章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管理	181
第三篇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主体	19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各种金融机构及金融 市场的参加者	197

第十二章	专业银行企业化	21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保险	231
第 四 篇	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系统	247
第十四章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对象及其作用	247
第十五章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	262
第十六章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组织体系	283

第一篇

建立社会主义金融 市场的理论根据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总结了国内和国际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得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理论根据，也是进行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和发展金融市场的理论根据。商品与货币是相伴而存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转化为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这一过程又是通过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来实现的。本篇就是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开始来研究金融市场建立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 商品货币经济

第一节 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基本原因

商品经济形式既不同于自然经济，也不同于产品经济，这种区别的特点在于：产品既不是作为生产者的直接使用价值来生产

的，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的，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的。但是，商品经济本身并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经济制度，而且也不是某种社会经济制度所独有的。如果我们撇开把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生成物用于交换的初始形态的商品交换，而考察以交换劳动产品为主的经济形态，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商品经济可以共存于不同的经济制度中，它迄今已出现了三种历史形式：简单商品经济或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三种商品经济的历史形式，分别或交错地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的不同历史形式，说明了商品经济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有其各自相异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形式都以商品经济为其共同特征，这又说明了不同历史形式的商品经济有共同的或一般的性质和共同的根源。正是因为有了某种共同的根源和共同的性质，才能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商品经济中，存在着商品经济一般的、或基本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探索这种共同的根源和共同的性质，必然会成为探索商品经济不同历史形式或者说不同历史形式的商品经济何以发生的前提，必然会成为认识任何一个历史形式的商品经济规律的前提。

既然商品经济是表示劳动的产品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即作为要通过交换把它转移到把它当做使用价值的人手里的产品来生产，那么，这就表明，商品经济具有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商品首先是劳动产品，生产劳动的基本要素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因此，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首先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作为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而存在的生产方式，劳动者或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表现为：劳动者简单地占有自然物，或通过占有、运用经过人改造过的某种自然物，去生产、占有另一种自然物，这种生产方式的差别，主要取决于劳动者体力、脑力

的差别，劳动资料的差别和运用劳动资料的技能的差别。商品是用于与他人相交换的劳动产品，因此，决定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就不是单纯的作为人与自然界关系而存在的生产方式，而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生产方式。

在这种社会生产方式中，某种劳动产品总是在某个个别的生产领域内，由这个领域内的生产者与这个领域内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而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生产多少，怎样生产，产品的命运如何，都是各个生产领域内的生产者自己的事情，因此，各个生产领域内的生产者能实际拥有对自己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他们的劳动也彼此表现为独立的个别劳动。各个个别劳动是在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下进行的，这就使总和的个别劳动呈现出一种差别性，即表现为一种受自然制约的自然分工。在各个自然分工的环境中，各个个别劳动的物质生产力已经达到能生产出超过最必要的使用价值之上而有余额的程度，而同时又具有不能通过自身的生产率来克服生产片面性和需要多样性的矛盾。但是，各个个别劳动所具有的剩余劳动生产率使它们拥有了交换的物质基础和能力，这个条件与总和的个别劳动的差别性和多样性，构成了满足各个个别劳动多样性需要的物质基础。因此，各个个别劳动就不能不具有要克服自身的供求矛盾就必须互相依赖互为补充的性质，即不能不具有社会分工的性质。这种性质的社会分工必然产生一种普遍的“供”、“求”互为矛盾的压力，这种压力又必然导致普遍的交换要求和行为；这是一种普遍要求实现个别劳动特殊物质需要的生产和交换的行为，是各个个别劳动彼此平等对待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发展，形成了商品经济的市场机制。因此，决定商品经济存在的社会生产方式，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生产方式，它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劳动的个别性，二是个别劳动的社会分工性。

在这种社会生产方式中，社会分工既不是原始共同体内部结构中那种没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分工，也不是通常所看到的一个工厂内部的不同劳动职能因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而发生的分离和结合，而是和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经济利益相联系的分工，它的基础是保持和维护生产者自己特殊经济利益的个别劳动，在这种个别劳动中，生产者拥有对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这种具有特殊经济利益的个别劳动之所以发生，是由生产力条件决定的。这种特定的生产力条件造成了生产者被束缚在各个不相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中，造成了生产者只能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与特定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这种生产力造成了每个生产领域的劳动有一定的剩余劳动生产率，但又造成了每个领域生产的片面性与生产者多样性需要的矛盾，并造成了这种矛盾所产生的各个生产领域独自劳动的生产者普遍要求交换的意志和行为。这种生产力条件和其产生的这种结果，是不依赖所有制的形式的，只要这个条件存在，决定商品经济的个别劳动就会存在于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中。

长期以来，在商品经济问题上有一种固定的观念，认为商品经济是和私有制相联系的，商品经济是根源于私有制的，而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所以社会主义不是商品经济，而是不得不在一定时期内在一定范围内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品经济，而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不过是以残余形式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旧社会的遗留物。这种观点，主要是依据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说过的：“商品或多或少是相互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产品。”但这种观点至少是忘记了马克思也同样说过，“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也能够不同的共同体之间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共同体的不同机构之间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7页）事实上，无论是从中、外考古学家提供的对原始社会氏族的考古资料来看，还是从我国民族学家对在一些少数民

族中还保留着的若干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残余痕迹所作的研究来看，都表明，早在私有制发生之前，在原始氏族之间就已开始有商品交换了。这种交换是以生产资料公共所有为基础的，个人从属于集体，而且他本身就是集体的生产力，与原始共同体没有相独立的经济利益，因而没有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而恰恰是氏族之间的商品交换和其他因素共同促成了原始共同体的解体 and 私有制的产生，并由此使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交换进入到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交换的新阶段。因此，说商品经济根源于私有制是没有道理的。

无论是对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共同体来说，还是对占有了生产资料的个人来说，他们的劳动和交换，都是为了保持共同体或个人的特殊的经济利益。对各个共同体来说，它们是彼此独立的即个别的劳动，对独立生产的各个个人来说，他们的劳动也是个别的劳动，共同体和个人劳动的差别，不在于他们的劳动都是一种个别的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劳动，不在于他们拥有对自己的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而在于一个是以共同体的身份拥有对共同体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以个别化的共同体或集体的形式保持、维护个别化的共同体成员的经济利益，另一个则以个人的身份拥有对自己劳动和劳动成果的所有权，以个人的身份保持、维持个别化的个人的经济利益。这种差别，仅仅是因为一种个别化的劳动采取了共同体的形式而被模糊了。诚然，以个人形式出现的个别劳动，后来又发展到以个人的身份拥有对他人劳动和他人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并以此来保持维护自己的特殊经济利益，但这也只是个别劳动特殊性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作为为交换而进行的共同体的劳动和私人劳动，都是个别劳动的特殊形式。既然作为为交换而进行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共同体的劳动，是一种个别劳动，那么，作为为交换而存

在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劳动，也就是一种以“共同体”形式出现的个别劳动，不过，它是一种比原始公有制的共同体劳动具有更高级历史形式的个别劳动。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仍是商品经济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发展趋势必然要被社会主义制度代替时认为，社会主义必然要在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最高的国家里取得胜利，在这种条件下胜利的社会主义，它的经济形式是单一的，是由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实行社会所有制，而不存在什么类似原始共同体那样的彼此独立存在的公有制。因此，在全社会，不存在有特殊经济利益的个别劳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整个社会是单一的、统一的、直接的一个大工厂，因而也就不存在由各个个别劳动进行的商品交换。

但是，社会主义的发展并没有像马克思设想的那样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国家里取得胜利，而是普遍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家里取得胜利。因此，这就不能不使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方式，不同于马克思所设想的那种结合方式，而具有特殊的历史形式。

雇佣劳动的消灭，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形式中，标志着劳动者可以按自己的共同意志支配、运用生产资料，从而标志着劳动和社会劳动在整体上是作为按劳动者自由意志形成的联合劳动，是代表劳动者全体利益的整体联合劳动。

但是实践表明，生产力的现状使劳动仍然受着多种多样的复杂的自然环境差别和地域差别的制约，在每一个生产领域里，仍然存在着生产者生产的片面性与生产者需要的多样性的矛盾，劳

动者本身在体力、脑力和劳动技能方面也存在着差别。另一方面，整体联合劳动的中心机构，既不具备支配全社会生产和需要的物质基础和能力，也做不到全面地了解各个领域内的生产结构和需求结构。因此，劳动者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直接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而只能被束缚在一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内、一定的社会分工领域内，以一定数量的群体形式同一定物质形式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这样，联合劳动就是一种以局部联合劳动为基础的联合劳动，它一方面是彼此分散进行独立生产的各个局部联合劳动体，另一方面是由各个联合劳动体形成的总和的联合劳动体，即整体的联合劳动。也就是说，这是一种不同于马克思曾经设想的那种单一的整体联合劳动，而是双层结构的联合劳动。

在这种双层结构的联合劳动方式中，决定商品经济存在的生产方式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即仍然存在着个别劳动和个别劳动之间的社会分工体系，变化的只是个别劳动的存在形式，和个别劳动的社会分工体系存在的形式。每一个局部联合劳动体的生产片面性与多样性需要的矛盾，既不能依赖于自身的劳动生产率来解决，也不能依赖整体联合劳动所支配的有限的物质来解决，而只能依赖各个局部联合劳动体之间的物质交流。在这种纵横交错的交流中，各个局部联合劳动体提供的各种系列的供给和需求，是互为排斥的，因此，对于劳动条件、劳动质量不同的局部联合劳动体的劳动之间的交换来说，要彼此对等地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按社会必要劳动来提供产品，必须以一个等价物来衡量不同劳动之间的交换。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由个别劳动和个别劳动的社会分工体系决定的。只是个别劳动采取了局部联合劳动体的形式，各个独立活动的局部联合劳动体彼此表现为个别劳动；个别劳动的社会分工体系采取了局部联合劳动的社会分工体系，各个局部联合劳动体通过它

们之间的商品交换，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并由此向整体联合劳动提供社会产品，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

在以局部联合劳动为基础的联合劳动的生产方式下，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不能由社会直接计划进行调节，宏观调节的方式只能是自觉运用存在于各个局部联合劳动体之间的商品价值规律，就是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运动，简言之，即商品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商品市场机制作用下，各个局部联合劳动都要考虑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各个局部联合劳动体之间的商品交换，必然促使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促使开发新的生产要素，建立新的产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又促使劳动者消费范围的扩大，并向产品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的需求。商品市场机制推动着生产和需求的互相作用，并由此推动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们需求满足程度的不断提高。只要决定商品经济的根源还存在，只要商品经济在它的全部潜力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以前，商品经济是不会退出历史舞台的。

以等价物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必然发展为以货币流通为标志的商品经济。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的日益扩大，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不仅投入流通的商品量越来越多，而且投入流通的货币量也不断增加，商品经济越是发展，越是不能脱离货币的运动。货币在商品经济的运动中，不仅形成了作为媒介商品交换的流通手段量的运动规律，而且也形成了作为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的运动规律，并且在这些规律的作用下，发展起了组织货币运动的各种组织机构和工具。货币的独特运动，及其运动所形成的一切机制，贯穿于商品经济运动的一切过程，调节着商品经济系统的运行。因此，货币的运动规律和机制，就使商品经济同时具有了货币经济的色彩。既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具有历史的必然性，那么，货币经济自然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避免

的必然趋势。

我国人口众多，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要求工业、农业等各个产业部门投入大量的生产要素，要求各部门之间组织大规模的商品交换。这种规模巨大的投入和交换不仅不能依赖直接的物物交换，而且要求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是货币经济，而且是具有相当规模的货币经济。它组织着生产与生产之间的交换，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交换。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任务，就是要研究在社会主义联合劳动条件下，货币经济的运动规律，以便能更好地运用货币经济规律促进生产的发展，不断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市场为中心的商品经济

资源有效配置是现代经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资源有效配置要求按照人们多方面的需求对各种资源的使用方向和数量进行选择。这种选择不仅要考虑生产过程的直接成本，而且要考虑机会成本，即对同一资源可以用于不同目的时所能达到的收益进行比较。马克思运用高度的抽象力，把各种资源都归结为一定的劳动时间，从而提出了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和节约规律是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价值规律是这个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在商品经济中，生产者在自发形成的复杂的社会分工体系中根据自己的利益独立地决定生产方向和规模，对社会来说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一个有意识地直接分配劳动时间和产品的问题。这种分配，是通过商品、货币形式和市场关系迂回曲折地进行的。在这里，生产者的劳动在自然形式上只是私人劳动而不是社会劳动，这种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是一个复杂的和

不确定的过程。价值规律反映了这个过程的内在联系。价值范畴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相联系的基本形式。在经历了多年的挫折以后，人们终于认识到，对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而言，这种资源配置的方式并不是什么缺点，相反，它正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唯一途径，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唯一途径。如果企图在现有条件下由社会直接分配劳动时间和产品，结果只能导致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需要强调的是，价值规律不仅是微观经济的调节者，而且是宏观经济的调节者。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两类不同内容的平衡，即微观平衡和宏观平衡。所谓微观平衡是指某类商品的供求平衡。所谓宏观平衡是指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平衡。传统观念认为价值规律只能解决微观平衡问题，不能解决宏观平衡问题，这种观念并不正确。价值规律反映的是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的必然性，是整个社会生产领域的内在联系，而不是个别生产领域的内在联系。“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的商品或物品，而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因此，无论在微观经济领域或宏观经济领域，都必须自觉遵循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价值规律是支配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在内的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基本规律。在现代商品经济中，以纸币流通为基础的现代信用制度和财政制度高度发达，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之间的联系链条日益复杂，有着各种具体的规律在起作用。但是，这复杂的联系链条以及支配它们的各种具体规律并不违背商品经济中最基本的内在联系和运行规则。在一定意义上，这些具体规律只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和延伸。

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市场是一个由互相依存、互相作用和互为因果的各种要素组成的，处在不断变化和发

展中的有机体。这些要素包括供给、需求、竞争、价格、利率、工资和汇率等。市场机制则是构成市场的各种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和运动过程。市场机制的功能在于一方面以同一尺度比较商品生产中的资源耗费，把有限资源分配到资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地方去，从而激励商品生产者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通过以价格为中心的各种市场信号的变动引导社会生产适应社会需求。可见，市场机制实质上是商品经济中资源配置的调节器，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和过程。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有通过市场机制才能实现。离开市场，离开市场要素之间的联系和运动，价值规律就失去了赖以存在并发挥作用的依托。从这一点说，商品经济问题说到底是个市场问题。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历史上，市场的范围和作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而市场的发展又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前提和条件。两者实际上是一种互为前提、互相深化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值得重视的是，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市场的发展不仅有量的扩张，而且有质的演变。

迄今为止商品经济经历了两大发展阶段，即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阶段和以机器大生产为基础的发达商品经济阶段。简单商品经济是一种“为买而卖”的商品经济，生产目的是为了取得生产者自身需要的使用价值。由于受到生产者自身需求的局限，更由于受到当时还普遍存在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一历史条件的制约，简单商品经济只能在自然经济的缝隙中存在和缓慢地成长，它是一种以简单再生产为特征的商品经济。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市场只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只有单一的商品市场而无其他市场，并且，商品交换的规模很小，商品市场本身也处于地区分割状态之中。发达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得以普遍解除这一历史条件之上的“为卖而买”的商品经济，生产目的不再是

使用价值而是价值本身,是价值的增殖。因此,发达商品经济必然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它能够有力地冲破自然经济的重重壁垒,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这种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商品经济,不仅需要不断地追加生产资料,而且需要不断地追加资金和劳动力。从而,昔日的小规模的商品交换为大规模的商品交换所代替,单一的商品市场为包括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等多种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所代替,分散的、处于地区分割状态的市场为统一的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所代替。市场的量的扩张带来市场的质的演变。在发达商品经济中,市场的功能得到了极大的拓展。社会生产由市场导向,各种交易行为在市场上进行,国民收入分配由市场决定,消费的数量、结构以至消费的方式都要受到市场的制约。更为重要的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仅靠市场的自发调节已难以保持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国家的宏观调控和控制日益成为社会经济运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然而,这种宏观调控和控制并不是什么超越市场之上、与市场相分离的经济行为,相反,它必须依存于市场本身才能进行。市场提供宏观调控和控制所需要的信息,市场提供宏观调控和控制所需要的手段,市场又是检验宏观调控和控制是否正确和成功的标志。因此,现代商品经济中的市场不仅是微观经济活动得以协调的纽带,而且是宏观经济调节和控制得以实现的场所。只有通过市场这个“中介”,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才能融为一体,整个社会经济运行才能正常进行。今天,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对于激发企业活力,矫正企业行为,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以至可以说,现代商品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为中心的商品经济。市场化是现代经济生活的基本特征。只有在这种以市场为中心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才真正获得了它大显身手的天地。